

证券代码：301203

证券简称：国泰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6-055

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21 日 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3. 会议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
4.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惠路 398 号 8 楼会议室
5. 召集人：董事会
6. 主持人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夏玉坤先生主持。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8. 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39,509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3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39,420,000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82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89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9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89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89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9%。

(3)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循环利用与电池材料生产项目（一期）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39,500,900	99.9792%	8,200	0.0208%	0	0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80,900	90.7969%	8,200	9.2031%	0	0%	0	0%	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50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2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969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20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吕崇华、孔舒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21日